在臺僑生、外籍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須知

◎僑生、外籍生(以下稱僑外生)經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居留證明 文件來臺就學,自合於投保資格之日起,依法應參加全民健康保 險,相關規定說明如下:

	僑外生就學期間	僑外生經主管機關
	114 / 1 7740-1 234 1-4	許可工作期間
投保資格	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投保	自受僱當日投保 (無等待期)
投保身分	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	第1類被保險人(受僱者)
投保方式	以 就讀學校 為投保單位 辨理投保	以工作單位為投保單位 辦理投保 (如從事短期性工作未逾3個月者, 僑外生可選擇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)

*在臺居留滿6個月指進入臺灣地區連續居住達6個月,或曾出境1次且未逾30日,其實際 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,併計達6個月。

(例如:113/9/1 入境者,倘連續在臺居住6個月未出境,應自居住滿6個月之日114/3/1 投保;倘於114/1/1至114/1/5日曾出境1次共4日,則應計算扣除出境日後,實際居住滿 6個月之日114/3/5投保。)

*每個工作日皆到工或每週工時達12小時者視同專任員工,應由雇主為其投保。

◎僑生、外籍生(以下稱僑外生)在臺參加健保注意事項

- 1. 僑外生在臺就學並符合投保資格期間,應以就讀學校為投保單位辦理投保。
- 2. 僑外生經許可在臺工作並經事業單位僱用,投保單位(雇主)應於被保險人 合於投保資格之日起3日內,向健保署辦理投保。
- 3. 僑外生於受僱單位投保時,應於學校辦理轉出,避免重複投保。
- 4. 僑外生與工作單位終止僱傭關係並辦理健保轉出後,應另以適法身分投保, 以保障健保就醫權益。(如:於新工作單位受僱者,應於新單位辦理投保; 未受聘僱期間則應以就讀學校辦理投保。)











諮詢專線 0800-030-598 手機請撥 02-4128-678

網址 https://www.nhi.gov.tw/